

开展植树节及保护母亲河系列活动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括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据“河小青”“河（湖）长制”等相关工作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团县委积极推进“河小青”助力“河长制”专项志愿服务行动，深化“保护母亲河”项目。广泛发动民间力量护河治河，深化团员青年、志愿者参加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开展植树护河系列活动，提升群众爱河护河意识。

年度绩效目标：开展植树护河系列活动，提升群众爱河护河意识。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度下达当年度资金1万元，和预算数一致。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按照预算，全年实际开支数1万元，其中用于河小青志愿活动培训0.65万元，采购办

公室空调一台 0.35 万元，当年度资金完成 100% 开支。

（三）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管理参照政府会计制度，能按规定管理资金。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开支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专款专用，开支严格把控流程，经过单位财务审批程序才能开支。

四、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严格控制开支总额不超过预算标准，开展植树护河系列活动，提升群众爱河护河意识，总体执行效果较佳。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经比对考评资料，本项目自评优秀。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接下来，我委将继续做好项目相关工作，严格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